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3] 422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356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搬迁市动物园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提升城市形象、形成高品质的郊野休闲游憩空间，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需要说明的是：

一、长治市人民公园（市西郊公园）是我市唯一的公立动物园。自 2020 年起，我局与市园林技术服务中心签订《长治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协议》，依托长治市人民公园成立了长治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，承担全市 12 县区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，为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提供了更规范、更专业的收容救护服务。

二、经与人民公园对接了解，公园内现有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棕熊、狼、猕猴、孔雀、鹦鹉等，主要采取笼养、圈养等方式，现有条件无法实现“半野生”放养方式。新建具备“半野生”放养条件的动物园，可以更好的保护动物天性、保障动物健康。

三、动物园在搬迁过程中，存在动物损耗、安全管理等风险，需做好充足准备工作，尽量避免因惊吓受伤，麻醉药剂损伤导致的动物损耗，同时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。

四、在市动物园迁建选址工作中，我局将根据项目需求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长治市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和参与项目选址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王旭琴

联系电话：0355-6063968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